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石柱市监处字〔2021〕55号

当事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佳禾粮油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0073*****

住所：重庆市石柱县下路街道*****

法定代表人：刘*莉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31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150024****，类别：粮食加工品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生产、批发、零售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批发、零售；水稻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4月29日，本局在重庆君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君”）库房发现有当事人生产的蚁农贡米未标明厂名厂地。2021年5月6日经批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6月16日调查终结。

现查明，该当事人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0073*****）及《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15002****），当事人生产经营面积约2700平米，从业人员11名。

又查明，2020年9月25日当事人以3.6元/kg的单价从冉成义处以9666元的价格购得2685kg稻谷，进购后当事人进行入库，通过加工线生产出一级大米805.5kg、二级大米625kg、米糠268.5kg和粗糠及损耗986kg，并与君君达成口头协议，采取“委托灌装”模式合作，君君提供了持有“蚁农贡米”商标17749个包装袋，包装袋上未标明厂名和厂址，当事人在未对包装袋进行审查的前提下先后灌装了179袋交付给君君销售。

经查实，2020年10月18日当事人生产加工一级大米135kg，包装成“蚁农贡米”（规格4.5kg/袋）30袋，销售提供给君君，11月3日当事人又生产加工一

级大米670.5kg，包装成“蚁农贡米”（规格4.5kg/袋）149袋，销售提供给君君，12月8日君君以40元/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当事人的货款。

另查明，当事人利用生产出的二级大米包装成“御贡香米”（规格25kg/袋）以115元/袋进行售卖，米糠以2元/kg进行售卖，粗糠以0.3元/kg进行售卖。

依据上述结果，本局认定当事人生产的“蚁农贡米”179袋为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货值金额以销售价计算。经计算，当事人生产的“蚁农贡米”的货值金额共计为7160元（计算方式：179袋×40元/袋=7160元）。至案发之日，以上“蚁农贡米”已全部售完，每袋获利1.5元共268.5元（计算方式：1.5元×179=268.5元），当事人购买生产的大米为免税产品，无需缴纳税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用于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2021年4月26日《调查笔录》1份，2021年4月27日《现场笔录》1份，2021年4月27日《调查笔录》1份，2021年6月7日《现场笔录》1份，2021年6月9日《询问调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8幅，情况说明1份。用于证明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事实；

第三组：食品销货清单复印件6份，重庆石柱佳禾粮油有限公司入库单复印件1份，重庆君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入库单复印件1份，重庆三峡银行网上银行业务专用凭证复印件1份，中银富登村镇银行企业网银电子回单复印件1份，蚁农网对账单1份，情况说明2份，2021年6月7日《现场笔录》1份，2021年6月9日《询问调查笔录》1份，2021年6月15日《询问调查笔录》1份。用于证明涉案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来源、去向，涉案货值金额为7160元及违法所得为268.5元的事实。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1年7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渝石柱市监告字(2021)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本案中，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蚁农大米”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中所指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未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同时违法所得较少，并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其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

或者从轻处罚: (七)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所指的“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从轻处罚情形, 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处理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68.5元;

2、并处罚款1000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户名: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账号: 4501010120350*****)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